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有助于如实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最终数据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志荣、彭晓伟、何卫锋

2019 年 2 月 27 日